

江苏濠阳律师事务所简介

江苏濠阳律师事务所由原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的特邀律师报请江苏省司法厅批准创办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用名南通松平律师事务所，系南通市司法局直属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及辅助人员 20 余人，以中青年律师为主。

事务所座落于南通市中轴线上的工农路，紧邻风景秀丽的濠河，交通便利，拥有一流的现代化办公条件，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

从开办以来，事务所主要从事诉讼代理业务，擅长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深受当事人好评。近年来，事务所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司法工作者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以高层次、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目标，在金融法律服务、企业破产管理、房地产法律服务、公司法律服务等领域有较大的拓展和影响，形成了诉讼业务与非诉讼业务并举、专业做大做强的现代化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制和专家论证制，对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实行合作办案制，具有较高的团队服务水平。近年来，已成功承办了多起省内有影响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事务，尤其是作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最早指定为南通地区的五家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近年来办理了多个在

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破产管理案件，涉及破产金额都超过了数十亿元，管理工作得到了指定法院和当地政府的一致肯定和好评。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事务所已经走向专业化发展的道路。现事务所内设了四个业务部们，分别是金融、行政业务部、民商事案件业务部、破产清算业务部以及刑事业务部等。

金融、行政业务部主要负责为南通地区的金融机构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负责人张咏律师系南通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委员会委员、南通市保险调解委员会委员，长期与南通地区的各大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现该业务部担任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信用卡部的常年法律顾问，多年来一直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同时也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入库律所。业务部有殷春花、曹燕华、朱璐瑶等中青年律师加盟，他们长期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

普通民商事业务部主要负责普通民事及商事案件的诉讼代理业务。业务部由方俊、沈燕、王卓亚、蒋思思、张艳等中青年

律师组成专业化的团队，每个律师都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专业分工。

破产及清算业务部主要负责破产及清算业务。业务部主管韩建律师参与办理的省内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数十起。其中某纺织公司重整以及与某海工公司重整案在业内都有很大的影响。业务部另有陈绍汉、曹海俊以及刘迟等老中青年律师，他们共同组成了强大的专业工作团队。

刑事业务部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业务。刑事部从业律师由多年来一直从事刑事案件辩护业务的专业律师组成，他们参与过本辖区内多个有影响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在南通地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主要成员包括唐祎、黄迎等中青年律师。

“依法维权，服务大局”、“克勤克俭、无懈无怠”是濠阳所律师的服务理念，濠阳所全体律师将以顽强拼搏的精神，坚韧不拔的毅力，赤胆忠心，不畏艰险，为社会文明和经济发展多作贡献。

事务所所有律师在此郑重承诺：将竭诚为所有的当事人提供尽心尽职的服务，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江苏濠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